

#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臨時護理人員公開徵才需求計畫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人字第110011741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5月19日社家老字第1100104978號函辦理。
- 二、自僱臨時人員職稱：臨時護理人員。
- 三、需求人數：1名。
- 四、資格條件：(需同時具備)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三)具有護理相關經驗2年以上。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雇用為本院之臨時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本院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但首長就任前，已在本院服務者，不在此限。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經判刑確定。
- 五、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身分證影本。
  - (二)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 (三)資格條件佐證資料。
- 六、工作地點：本院，如因業務需要得另行指派工作地點。
- 七、服務對象：本院安置之18歲以上中度、重度、極重度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障礙婦女。
- 八、工作內容：
  - (一)陪同安置對象至院外或院內就醫、門診跟診及登載看診紀錄。
  - (二)安置對象藥物分包。
  - (三)安置對象緊急狀況之醫療護理。
  - (四)辦理安置對象個人或團體衛生教育及指導。
  - (五)撰擬安置對象輔導評估表、個別化服務計畫、醫療保健服務項目。
  - (六)參與安置對象親子旅遊或社適活動提供隨隊醫療照護。
  - (七)協助整理保健中心環境、行政庶務等。

(八)需配合輪值日夜班。

(九)其他交辦事項。

#### 九、工作時間及差假規定：

需配合本院業務需求，依排定班表，輪上正常班、日班、夜班等。

(一)正常班：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計8小時)

(二)半日班：上午8時至12時或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計4小時)

(三)日班：上午8時00分至晚上8時00分，中間休息2小時(14：00至16：00計)共10小時。

(四)夜班：晚上8時00分至翌日上午8時00分，中間休息2小時(24：00至翌日凌晨2：00計)共10小時。

(五)臨時護理人員依本院輪班表所訂之正常班、日班、半日班、或夜班上班，每月工作天數依政府行政機關當月辦公日曆表之上班天數計算(每8小時計1工作日)。

(六)臨時護理人員之工作時間、休假、請假、延長工作時間等事宜，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及本院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十、酬勞給付：

(一)薪資給付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新臺幣**40,391元整** (內含護理師證照費**2,000元**)。

(二)年終獎金依據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日班費**300元**，夜班費**825元**以實際值班日數核算。

#### 十、甄選方式：

本甄選分二階段進行

(一)基本資格審核：檢附履歷表、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住址，掛號郵寄63047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157號保健中心王姿文小姐收，信封註明應徵「臨時護理人員」，資料不齊者視為不合格，恕不退件。

(二)面試：資格審核通過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進行面試。